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停止开发新能源整车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停止开发新能源整车项目。经过近几年公司对于新能源整车市场的考察，新能源整车产业短期实现盈利概率比较低，且建设期需要2-3年时间，在建设期内只有大额建设开发费用支出，零部件主业业绩难以支撑，建设期的连续亏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潜在退市风险。鉴于此，公司将停止新能源整车业务的开发建设，对于前期为布局新能源产业已经开展的几项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1、德国子公司-德龙汽车有限公司因未正式注册成立，也未实质投资，故终止后续一切工作；

2、秦皇岛新能源整车投资项目已经成立的秦皇岛德龙汽车有限公司，截至目前因项目尚未启动，也未实质投资，公司将予以注销；

3、未来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新能源整车公司长春新能源、深圳五洲龙、江苏卡威的参股股权择机转让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%股权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终止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璟瑜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47）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德龙商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转让德龙商标。鉴于公司计划停止新能源整车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公司就新能源整车项目注册的德龙商标将无实质效用，同时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准备继续研发新能源整车，因此公司按照原始申报费用的价格 48 万元将德龙商标转让给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璟瑜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